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 國小 ☐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現任教班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欲申請類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證書類別	☐ 一般 ☐ 特殊 ☐ 偏遠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加註輔導專長 ☐ 加註英語專長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				

積 分 項 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 填 分 數	學校審 核分數	審 查 核 定 分 數	
年 資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_____年			同 年 擇 一 採 計	滿一年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導師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0.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_____年、人事_____年、主計_____年、調府教師 _____年、輔導團專任輔導員_____年、本土語言指導員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 班以下輔導主任)、幼兒園 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2.5 分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1 分				
考 績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2 分					
	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1 分					
獎 懲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二十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縣級_____張 省級_____張 中央級_____張		同 一 事 實 擇 一 採 計	縣級每張給 0.5 分 省級每張給 1.5 分 中央級每張給 2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誠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 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共_____週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不計分)			滿一週給 0.5 分					
特 殊 加 分	省府核定有案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 分					
	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給 0.5 分；持有進階證書者， 給 1 分(擇一採計)			0.5 分或 1 分					
	主任儲訓證書，_____期主任儲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業 (需取得學校校長預聘同意書，且填列同意預聘學校為唯一志願)			50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切結：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情事。 4. 本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5. 本人經介聘而不接受審查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願接受考績會之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縣內介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而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絕無異議。	本校切結： 1. 申請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申請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申請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情事。 4. 申請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審查小組核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